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烱三、陳順興、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洪維強、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為因應董事會及集團聯席會中報告校務推動情形，請各單位將本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業務工作、成果上傳雲端，例如：支援高中職課程、證照、資安課程及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果等，以便隨時取得最新資訊，請秘書室彙整為當年度「亞東校務發展資料庫」並請圖資處加密儲存。
- 二、請教學單位轉告所屬專兼任教師，開學至今若遇到學生缺曠課、特殊因素無法註冊、課業壓力或情緒等問題，應儘量給予協助，若有其他窒礙難行之處可連繫相關單位共同解決，以降低學生休退學狀況。
- 三、各單位至校外辦理活動或校外參展，希望能明確顯示出人事時地物標誌相片及影像錄製，並完整記錄單位活動歷程上傳雲端。另外，請各單位辦理專題發表或競賽時，能同步影像記錄活動、名稱及成果將之彙整為年鑑、專輯或專冊留存，於教育部校務評鑑時提供光碟現場播放。
- 四、為了穩定生源，請教務處 11 月起著手蒐集 111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招生早鳥名單（含二技、四技、碩士班、產攜班、插班、境外生）每月於招生管考會議中討論。
- 五、各系或社團辦理校內或校外學生活動時，需提醒主辦單位注意交通安全、謹守性別平等規範，隨時與校方保持密切連繫。
- 六、各單位辦理活動、開設課程、專題指導或競賽，請儘量邀請關係企業、高中職教師參與或擔任評審委員，並將名單集結成冊，日後供主辦單位參考續聘。
- 七、請教務處、學務處研擬將獎助學金、優秀學生入學、第一志願入學等獎學金之金額、申請資格一致化；再者，針對教職員工獎勵（如研發處計畫、績優教師等）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且以獎金、獎牌、獎盃擇一頒發。
- 八、請教務處與各系每學期統計教師支援課程、各系招生經費明細，以瞭解經費使用狀況，彈性調整招生策略。

九、請各單位於 12 月 16 日改名科大訪視前重新檢視單位辦法、內容、文字之正確性。

十、因疫情因素，今年國際發明展先不參加，以報名國內發明展為主。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11 學年度高中職策略聯盟計畫申請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111 學年度高中職策略聯盟計畫申請」各教學單位先分配 12 萬元為第一期款，後續再於招生會議進行任務檢討，視招生成效績優者另行撥補。

(二) 本補助款無法重複申領（含服務學校發給之津貼）。

(三) 特殊案例另開審查會討論，若因人力、時數分配問題則請他系相互支援。

執行情形：審議結果已公告各教學單位，並請各教學單位開始執行。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原則

一、使用空間原則：…

二、個人基本配備原則：…

(二) 本原則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 月 26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 3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 3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 月 26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 月 26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 月 26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本校與遠東紡織(越南)有限公司簽訂教育訓練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 月 28 日將合作備忘錄郵寄寄出。

十、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成果，為校爭光，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已獲得科技部國科會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內核定給予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優先使用該項補助，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其他必要經費之補助(科技部國科會或教育部已補助之部份不再重複補助)。

第八條 教師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如為教育部、科技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掠奪式國際研討會議者，則不予補助。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完畢，於 10 月 26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

第一條 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化，協助教師學習，促進各系、學院與國外各大學之學術交流，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術或產學合作相關單位（含大陸、港澳地區），辦理教師出訪交流活動，或前往該校講學（如開設課程、專題講座），或邀請對方來訪講學、演講等，以加強雙方合作基礎者，或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進修與研習者，均須提出申請並經過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

...

以上補助項目之經費上限，以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未於補助項目內之補助申請案，應專案另簽。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出訪、本校教師出國講學

...

二、聘國際講座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演講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科技部國科會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完畢，於10月26日提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

(一) 請全球事務處提供遠東紡織越南廠參訪情形及未來活動規劃簡報，以備於董事會報告。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訂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刪除統測成績前 8%及前 14%之獎勵。
- (二) 修訂第三項第三款：增列甄選第一志願入學獎勵，刪除甄選成績前 20%獎勵及部字文字、條號調整。
- (三) 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 (四) 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新生... (一)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 <u>或甄選(一般組)</u> 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發給獎學金1萬元； <u>不與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覆領取。</u>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三)經甄選離島外加管道入學學生，發給獎學金1萬元。	三、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新生... <u>(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8%(含)者，第一學年得申請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獎學金。第三學期起成績保持全班前三名，操行成績85分以上，得申請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獎學金，若未達標準則取消繼續獎勵資格。</u> <u>(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4%(含)者，發給獎學金2萬元。</u> (三)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u>經甄選(一般組)入學，甄選總成績達各系(組)各招生群類報到人數前20%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u> 本項獎學金不與前三項獎學金重覆領取。 (四)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五)經甄選離島外加管道入學學生，發給獎學金1萬元。	1. 刪除統測成績前 8%及前 14%之獎勵。 2. 增列甄選第一志願入學，刪除甄選成績前 20%獎勵及部字文字、條號調整。

決議：

- (一) 請學務處統計近年來發給學生的獎助學金明細表(含弱勢學生助學金、工讀金)，供校務評鑑委員參考。
- (二) 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二(P.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據 111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61056 號函、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本校條文。
- (二)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三審審查程序。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u>中心</u>教評會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之二級二審審查程序。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以下簡稱<u>學院</u>教評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三審審查程序。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u>系</u>教評會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之二級二審審查程序。	文字修正。
第五條 一、聘任程序： ...略。 (六)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著作、修業成績等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七)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二、教師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略。 (四)校教評會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除	第五條 一、聘任程序： ...略。 (六)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著作、修業成績等資料，送<u>學</u>院教評會複審。 (七)<u>學院</u>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二、教師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略。 (四)校<u>級</u>教評會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外，應將其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且不得低階高審。 以上教師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在 8 月或 2 月前完成。	除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外，應將其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且不得低階高審。 以上教師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在 8 月或 2 月前完成。	
第七條 教師升等須有下列資格： 一、講師： (一)在研究院、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修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修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修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教師升等須有下列資格： 一、講師： (一)在研究院、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	1.講師及助理教授級增列修業成績規定。 2.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級增列教師評鑑輔導項目及成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u>輔導、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評鑑總成績 75 分以上)</u>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五)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逕升副教授。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u>輔導、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評鑑總成績 75 分以上)</u>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u>輔導、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評鑑總成績 75 分以上)</u>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略。	術報告者。 (五)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逕升副教授。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略。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教學<u>實踐</u>研究<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教學<u>實務</u>研究<u>著作或成果</u>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依據 111.8.17 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送審類別。
第十一條 本校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	第十一條 本校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	依據 111.8.17 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類科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其類科範圍，包括音樂、 <u>戲曲</u> 、 <u>戲劇</u> 、 <u>劇場藝術</u> 、 <u>舞蹈</u> 、 <u>民俗技藝</u> 、 <u>音像藝術</u> 、 <u>視覺藝術</u> 、 <u>新媒體藝術</u> 、 <u>設計</u> 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審；其類科範圍，包括 <u>美術</u> 、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 <u>電影</u> 、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u>教師升等通過之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無申請不予公開出版或延期公開出版之情事，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u> <u>教師升等案件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由人事室統籌保管。</u>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1.增列教師升等通過之著作應於圖書館公開、保管規定。 2.明定教師升等案件保管權責。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二、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期間。 三、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 四、代表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五、教師評鑑 <u>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目成績或總成績</u> 未達 <u>75</u> 分以上者。 六、著作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 <u>70</u> 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七、教學評量經教務會議審核後，送校教評會評定不佳者。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無相關。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二、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期間。 三、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 四、代表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五、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u>七十五</u> 分以上者。 六、著作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 <u>七十</u> 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七、教學評量經教務會議審核後，送校教評會評定不佳者。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無相關。	1.將教師評鑑各項目成績列入升等申請門檻。 2.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教學、 <u>輔導</u> 、服務成績以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成績之平均，佔送教育部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u>申請人前一年教師評鑑成績得依教學(25~40%)、研究(25~50%)、輔導(10~20%)、服務(10~20%)等各項目</u>	第十八條 教學、服務成績以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成績之平均，佔送教育部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1.將教師評鑑「輔導」項目成績列入送教育部審查總成績。 2.說明教師評鑑各項目比例，並將各項目成績列入升等申請門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比例計算，前述項目成績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得申請升等。</u>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u>二</u>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兼任教師為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送院教評會複審。<u>超出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u> 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u>系教評會</u>初審；五月十日前完成<u>院教評會</u>複審。 三、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u>系教評會</u>初審；十一月十日前完成<u>院教評會</u>複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完成校外實質審查。 五、教師完成實質審查者，提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未通過者，由人事室以書面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各級教評會應於七月底、一月底前完成。 六、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u>兩</u>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兼任教師為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送<u>學院</u>教評會複審。 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五月十日前完成複審。 三、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十一月十日前完成複審。 四、<u>學院</u>教評會複審通過者，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完成校外實質審查。 五、教師完成實質審查者，提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未通過者，由人事室以書面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各級教評會應於七月底、一月底前完成。 六、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	1.文字修正。 2.增列超出期限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說明。 3.明定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按教師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或違反聘約所載規定，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之情事者，應由各學術單位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學術單位、學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按教師法第<u>十四條</u>、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或違反聘約所載規定，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之情事者，應由各學術單位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學術單位、學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配合教師法修正，刪除引用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u>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u>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行使同意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三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u>就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升等開會時</u>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行使同意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出席委員人數規定。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行使同意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二) 請人事室及教學單位檢視各系、院、校教評會委員組成是否符合規定，必要時進行改選。

(三) 各學院須有初審升等論文之機制，經由人事室提供圖資處論文比對系統掃描確認，教務處再核對相關計畫獎補助款規定，多方審核維護本校升等自審之品質。

(四)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如附件三(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據 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送審類別。

(二)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分為學位送審及著作送審(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 <u>實踐</u> 研究著作或 <u>技術報告</u> 、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 <u>得</u>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 <u>得</u> 以成就證明送審)。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分為學位送審及著作送審(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 <u>實務</u> 研究著作或 <u>成果</u> 、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	依據 111.8.17 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送審類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審查，以技術報告、教學 <u>實踐</u> 研究著作或 <u>技術報告</u> 、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一至二位專家諮詢。	六、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審查，以技術報告、教學 <u>實務</u> 研究著作或 <u>成果</u> 、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一至二位專家諮詢。	依據 111.8.17 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送審類別。
十、外審費核給（兼任教師 <u>應自付送審費用</u> ）每份三仟元。	十、外審費核給（兼任教師 <u>送審應自付費用</u> ）每份三仟元。	文字修正。

決議：

（一）請人事室統計近五年透過技術、學位、教學、論文升等通過人數明細表並公告之。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同步修正條文內容。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略。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 <u>候</u> 補委員遞補之。 ...略。	第七條 ...略。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 <u>後</u> 補委員遞補之。 ...略。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 <u>學術</u> 單位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或審議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院教評會委員至少應有七人、系（中心）教評會至少應有五人，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院 <u>（中心）</u> 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校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 <u>教學</u> 單位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或審議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u>學</u> 院教評會委員至少應有七人、系（中心）教評會至少應有五人，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u>學</u> 院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校務會	1、文字修正。 2、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二審，故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所訂辦法修正為經校務會議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議核備後實施。系(中心)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備實施。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u>不得低階高審</u>。 本會評審升等教授案時，若因具教授資格委員不足，得經本會決議，聘請校外教授參與評審。校外教授名額不得超過全部委員四分之一。各<u>學術</u>單位評審教師新聘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u>不得低階高審</u>。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 本會評審升等教授案時，若因具教授資格委員不足，得經本會決議，聘請校外教授參與評審。校外教授名額不得超過全部委員四分之一。各<u>教學</u>單位評審教師新聘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增列「不得低階高審」文字。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同步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	增列違反「聘約」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三、評議教師違反<u>聘約或</u>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學院至少七人、系(中心)至少五人、候補委員一人，學院院長(系或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u>各</u>學院(系或中心主任)教師推選學院(系或中心)專任助理教授<u>級</u>以上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u>級以上</u>為最優先。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如學術單位</u>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 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學院至少七人、系(中心)至少五人、候補委員一人，學院院長(系或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u>本</u>學院(系或中心主任)教師推選<u>本</u>學院(系或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為最優先。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但</u>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 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1. 文字修正。 2. 原條文即針對本校部分學術單位教師性別無法達成性別比例之規定，補充「學術單位」文字，更明確條文用意。
第七條 ...略。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u>候</u>補委員遞補之。 ...略。	第七條 ...略。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u>後</u>補委員遞補之。 ...略。	文字修正。
第八條 <u>本</u>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u>不得低階高審</u>。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	第八條 <u>教師評審</u>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	1、文字修正。 2、增列「不得低階高審」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如附件六(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持續提升研究能量，增加本校有庠傑出教授推薦名額。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有庠傑出教授獎」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申請人不得為評選小組成員)。審查委員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共同審查所有申請資料，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推薦 <u>二至三</u> 名，由校長圈選 <u>一至二</u> 名參與「有庠傑出教授獎」甄選。	第四條 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有庠傑出教授獎」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申請人不得為評選小組成員)。審查委員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共同審查所有申請資料，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推薦 <u>二</u> 名，由校長圈選 <u>一</u> 名參與「有庠傑出教授獎」甄選。	增加推薦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如附件七(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修正條文文字，明確「個人之進修、研習」不得報支自行駕駛汽(機)車相關費用。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略。 如因推動校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個人之進修、研習，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交通費之報支應由本校為起點。	第五條 ...略。 如因推動校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u>非因推動校務需要及</u>個人之進修、研習，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交通費之報支應由本校為起點。	刪除「非因推動校務需要」文字。
附表一 ...略。 三、自行駕車油費計算方式： 1、推動校務需要：總公里數／6＊每公升油價，得另行報支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個人之進修、研習：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附表一 ...略。 三、自行駕車油費計算方式： 1、推動校務需要：總公里數／6＊每公升油價，得另行報支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u>非因推動校務需要及</u>個人之進修、研習：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刪除「非因推動校務需要」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如附件八(P. 2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為提高本校儀器使用效益，並依 111 年度高教深耕執行計畫訪視委員建議，訂定本辦法如附件八。

(二) 本辦法業經 9 月 30 日處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儀器使用效益，整合各系所相關貴重儀器使用、管理及對外推廣，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所列之貴重儀器如有租借或服務發生收入時，依政府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管理費以扣稅後金額提撥至少15%為原則。

(二) 若無管理費者則依使用時數計之，請保管單位制定收費標準後送研發處製表公告。

(三) 本辦法適用於非產學合作計畫租借使用。

(四)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九、案由：本校與南非 Tshwa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訂 MOU 與交換生協議書，如附件九(P.21)，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鼓勵教學單位積極與境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

(二) 照案通過。

肆、意見討論：

一、全球事務處李明亮處長：目前政府新南向政策以越南、馬來西亞為主，若要擴大境外招生人數，首要提高各系全英語授課比例，全球事務處已委由陳盈伶老師輔導在校境外生及越南潛在生源同步遠端教授華語文課程，亦請機械系、工設系、行銷系盡力協助系上境外生適應在台生活及課業輔導（含近期復課之孟加拉境外生）。今年海青班四技已有通訊系、電子系及工管系提出申請，鼓勵各系共襄盛舉。

二、圖書資訊處陳保川處長：因應 office365 資安防護升級，全校學生密碼需重新設定才可使用，教職員工則採二階段認證方式。

三、通訊系賴金輪主任：

(一) 績優員工遴選結果公布後，其評審成績及佐證資料是否可公開讓主管知悉？

(二) 礙於績優員工推薦人數比例分配問題，學院優秀同仁常常失之交臂，既為推薦優秀員工是否可取消名額限制公平爭取？

四、張浚林副校長：因應 10 月 13 日防疫政策新指引，校園是否開放校外人士進入？

主席指示：

(一) 明年起各系皆要申請海青班，另請教務處、主秘、人事室研議產攜班、海青班、境外班 12~15 人即可開班，30 人以下由系主任擔任導師負責班級經營，第一年發給開班獎金。

(二) 護理系接洽之越南潛在生源若欲申請入學請與全球事務處連繫。

(三) 請圖資處將 office365 資安防護升級相關資訊於校網公告之。

(四) 請人事室評估績優員工遴選依現行機制若取消名額限制是否可行，並於職員座談會時提供「參與績優員工遴選者須公開佐證資料」簡報說明，聽取同仁意見。

(五) 請秘書室安排於 10 月 15 日後召開防疫會議討論校園開放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